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為 2019 年 1 月 29 日及於 2024 年 1 月到期之二級資本 225,000,000 美元定息票據之主要特點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二級資本
1	發行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1021008328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上述債務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III》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III》後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可計入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後償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747,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225,000,000 美元
10	會計分類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5.25% -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375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二級資本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備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